

# 中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文件

灌建党字〔2024〕4号



##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局党委研究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党委书记、局长唐亮同志：**负责局全面工作。

**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刘红华同志：**负责房地产市场、房地产开发管理、住房保障与房改、装饰装修管理、既有建筑管理、自建房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白蚁防治、村镇建设、农村环境整治、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改善农民居住条件、乡村振兴。分管房产处、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科、经适房中心、房改办、物业监管科（县物管办）、城镇建设科。联系县房地产行业协会、县物业协会。联系各镇经济发展和建设局。

**党委委员、副局长于宇同志：**负责工程建设管理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、统计、经济指标、PPP项目推进工作、违法用地整改、

生态环保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城镇燃气管理、节约用水、信访维稳、12345政务服务平台。分管建筑管理处（安监站）、排水管理中心、局污防指办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信访办。协助包能同志分管公用事业科。联系县污防指办。

**党委委员包能同志：**负责财务审计、规费征收、公用事业、工程造价、内涝治理、海绵城市建设、房屋征收、拆迁安置、城市建设债务化解、工会、群团、抗震减灾、工程测绘工作。分管财务审计科、公用事业科、建设工程造价站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、征收监管科、工会、团委、地震科、抗震减灾办公室、城镇建设测绘队、市政工程公司、新区办。

**党委委员唐立本同志：**负责建筑市场管理、人防工程建设、人防工程审批、人防日常监管、城建重点工程管理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、安全生产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、城市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技术总协调、总把关、总监督及质量监督、施工图审查、建筑业发展、绿色建筑、散装水泥、新型墙材、路灯管理工作。分管建筑市场科、消防审验科、安全监管科、总工程师办公室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重大项目办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路灯管理所，联系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。协助于宇同志分管建筑管理处（安监站）。

**党委委员马凯平同志：**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、新闻宣传、政务公开、机要保密、组织人事、党建、党风廉政、作风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综治平安、扫黑除恶、离退休干部、人民

武装、政策法规、行政执法、诉讼复议、招商引资、园林绿化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、目标督查、美丽宜居城市创建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、城建档案、提议案答复、疫情防控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党建办、监察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园林绿化科、园林管理所、目标督查办公室、行政服务科、城建档案馆、创文办。联系县派驻纪检组。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各领导班子成员同时负责所分管科室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信访稳定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等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创建和长效管理工作。

中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



---

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
---